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其他收入、上年结 转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 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766.20万元,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966.9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项目较多及单位新调入人员多。

二、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2 年收入预算 2766.20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22766.20万元，占 100 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 0 %。本年收入中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6.20万元，占 100 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。

三、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2 年支出预算 2766.2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67.74万元，占 17.47 %；项目支出 2268.41万元，占 82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462.48万元，占 16.72 %；公用经费 5.26万元，占1.90%。

四、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

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66.2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6.20万元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32.2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.0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2.9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9.95万元。

五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66.2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97.78万元，占 18 %；项目支出 2268.41 万元，占 82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462.48 万元，占 16.72%；公用经费 5.26 万元，占 1.9 %。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2632.24万元，占95.16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、机构运行经费及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。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81.05万元，占 3.56%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支出。 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22.96 万元，占 0.83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。 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29.95万元，占 1.08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六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38.92万元，其中:人员经费 416.4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公用经费 5.2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 0 万元。其中：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 0 万元。 2.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工作任务增加（或减少）。 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 0 万元。

八、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四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（五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、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 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六）上级补助收入：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。

（七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（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，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 下级单位）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（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 的事业收入、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）。

（八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、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九）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十）结转下年：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。

（十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十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十三）上缴上级支出：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。

（十四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（十五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：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。

（十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（境）费的国际旅游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 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十七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 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 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。

（十八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